

其家庭生活與社會功能，支持毒癮者復歸社會。

三、為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國防部已於 95 年 7 月 3 日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其下設「防毒」、「拒毒」、「戒毒」、「緝毒」等分組，建構全軍整體反毒編組網絡，並與相關機關達成跨部會合作。又該部除持續刊播相關毒品防制宣導資訊，深化國軍官兵反毒意識外，同時積極參與地方政府「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培訓部隊反毒宣教人才，強化教育成效；強化官兵法律觀念及建立對毒品相關法令之認知，請各級軍法軍官，對主官（管）、幕僚群及全體官兵實施法治教育，本年迄今，計實施毒品法治教育 2,260 場次，31 萬 9,980 人次；要求各級幹部利用營外互助編組，掌握官兵役前或營外生活情況，並營造關懷良好職場氛圍，發掘違常徵候，機先防處，各級均應循「初級發掘預防」、「二級輔導協助」及「三級轉介醫療」之「三級心輔防處」作法，確維部隊安定與士氣。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供高齡者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1）

許委員就提供高齡者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供友善老人、小孩、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等使用之交通設施，交通部致力推動無障礙之交通環境，並責成所屬各機關進行無障礙設施總體檢，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所屬機關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高鐵、捷運、航空等場站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建置無障礙設施，運輸工具亦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臺鐵因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目前仍持續依上開規範辦理增設無障礙電梯、月臺車廂齊平化等改善作業。

（二）補助低地板公車：為打造無障礙之公車環境，自民國 99 年起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截至本（104）年 5 月底止，計補助購置 2,077 輛低地板公車及 35 輛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促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大幅提高逾 40%。另為廣續提高低地板公車比例，業以每年成長 2%為推動目標，並優先協助高鐵、臺鐵聯外公路客運路線配置低地板公車。此外，「臺灣好行」公車服務路線目前已有 13 條路線提供無障礙公車服務，將持續協調各路線業者提供無障礙公車服務。

（三）推動無障礙計程車：為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多行動自主之選擇，自 102 年起鼓勵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目前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之地方政府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數量計 229 輛。另為推廣無障礙計程車，已於本年 3 月 26 日修正「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補助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及地方政府辦理無障礙計程車教育訓練及行銷費用，預計本年底累計營運數量可達 400 輛。

（四）建置無障礙旅遊環境：為提供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友善之旅遊環境，觀光局所屬 13 個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業以旅遊路線之概念、通用設計之手法，各完成一條以上旅遊環境改善工作，並已建置「臺灣旅宿網」，提供已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旅館資訊供民眾查詢。另本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修正旅行業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之補助基準，以鼓勵旅行業針對銀髮族及身障人士之需求開創優質、多元之旅遊商品。

(五)老人搭乘公共運輸優惠：目前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依「老人福利法」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可享有半價優惠。另部分地方政府運用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提供轄內長者免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另復康巴士係為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之交通接送需求而提供之服務，屬大眾運輸之補充性資源，目前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並依轄內需求、區域特性及資源狀況，訂有復康巴士服務相關之服務要點，規範收費標準、共乘優惠、預約方式及申訴服務等內容，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長者可申請使用。又，為協助中度、重度失能者就醫或使用長期照顧各類服務資源，已透過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在地醫療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公益法人團體及客運業等，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三、至許委員所提增設「需求反應運輸服務」客運類別、將社會捐助導引成立「營運基金」及成立統一車輛調派營運中心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需求反應式運輸系統服務模式部分，目前僅有桃園市政府曾辦理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計畫、高雄市政府試辦電梯式公車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等，皆尚處於試辦階段。交通部將持續協助及鼓勵地方政府辦理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模式相關計畫，以累積辦理經驗及成果，後續倘有具體成熟之可推展模式，亦將適時配合檢討相關法規。

(二)復康巴士增加營運資金來源部分，係屬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分配課題，另汽車燃料使用費屬專款專用性質，停車管理基金使用則依各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施政考量分配，渠等可否納入營運基金宜再審慎評估。

(三)建議成立統一車輛調派營運中心部分，交通部將與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及營運單位進行協調整合。

(二一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校園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9)

許委員就提升校園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吸引學生搭乘公車，降低學生因騎乘機車導致交通事故，本（104）年交通部公路總局整合中央、地方、客運業者及 17 所大專院校成立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小組，透過延駛、繞駛或新闢路線方式，將有鄰近學校之客運路線行駛至校門口；若學校腹地廣大有進入校園內繞駛停站之需求，亦可於校園內設置上下車站點，以提升學生使用意願。